《新春公司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

2021 年 8 月 27 日，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承担了《新春公司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拟报批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新春公司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版）

《新春公司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